

2025 年臺灣土地銀行校園金融創意挑戰賽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金融研訓院）為鼓勵青年學子實現對金融服務之創新創意，發掘人才並提供產學交流機會，自 2023 年起舉辦校園金融創意競賽，獲全國大專院校師生廣泛肯定，本年度亦將舉辦第三屆校園金融創意競賽活動，以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含研究所碩士生，不含博士生及在職專班生）為對象，採用全新創意徵件方式，期許能帶給同學們耳目一新的感受！

二、主辦單位

土地銀行。

三、合辦單位

金融研訓院。

四、活動主題

本次競賽將以四大主題：「金融防詐、永續金融、智能理財、數位金融」為題，並提供每個主題之個案研究。參賽團隊可擇一主題並進行個案研究後，下載官網附件「初賽繳件用表格」，依表格提示完成以下幾個項目：「團隊介紹（每隊限 2 至 3 名成員）、說明團隊優勢與參賽動機、挑選主題、對其主題之期待服務方向、針對主題欲提出企劃方向」等填寫完成後，土地銀行將由所有初賽投稿團隊中選出前 16 強團隊參加入圍工作坊。工作坊期間，參賽團隊將以自身挑選之主題與企劃方向，接受專業業師與土地銀行現職人員授課討論，並於工作坊後提出複賽簡報，針對主題痛點提出創新解決方案 20 頁內簡報，再由專業評審團選出前 8 強團隊進行決賽現場簡報並頒獎。

五、參賽資格

（一）參賽資格規定如下表：

	說明
參賽資格	不拘科系之全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含研究所碩士生，不含博士生及在職專班生）及自畢業起未滿半年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指導老師	每隊視需要得設置指導老師 1 名（指導老師不計算在成員人數中，無指導老師亦可）。
聯絡窗口	隊長為主要聯絡人，隊員為次要聯絡人。

- (二) 每隊限 2 至 3 名成員，可跨校、跨系、跨班組隊參加，惟團隊成員不可跨隊參賽，並指定其中 1 員為隊長，隊長須為本國籍在學生。
- (三) 每隊隊長負責註冊投稿代表帳號、彙整全隊成員資料、填寫報名資料等內容，線上報名時必須填寫可供聯絡之電話與 E-MAIL，以利後續通知複賽及決賽相關事宜。如報名完成後未收到系統信件，請來信至 2025landbank@bhuntr.com 或來電(02)7730-7613 確認。
- (四) 每人最多限報名 1 隊，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重複報名團隊之參賽資格。
- (五) 指導老師非屬該隊成員，且須任職任一隊員就學之大專院校。
- (六) 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及同意報名參賽團隊資格之權利。

六、競賽時程與形式

(一) 報名繳件

- 報名期間：自 2025 年（以下同）10 月 9 日起至 11 月 7 日中午 12:00 止。
- 報名方式：參賽者可逕由活動網站完成註冊帳號、填寫報名資料、繳交證明文件及提交初賽繳件用表格等報名作業，報名期間截止前可重複修改或補件；倘參賽者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上述作業，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 初審作業

1. 初審形式：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依評審標準擇優取前 16 隊入圍複賽。
2. 審查期間：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7 日。
3. 入圍複賽名單：11 月 18 日 15:00 前於活動網站公告，並以電話與 E-MAIL 通知入圍複賽團隊準備複賽工作坊相關事宜。

(三) 複賽工作坊

1. 時間：11 月 24 日 (一) 09:30 至 17:30。
2. 複賽工作坊舉辦地點：金融研訓院本部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3. 出席條件：入圍複賽團隊於當日至少須半數以上成員出席，並提供以初賽主題擴寫之 PowerPoint 簡報為複賽初稿半成品。
4. 複賽簡報成品繳件截止日期為 12 月 4 日 (四) 15:00 前，簡報內可置入圖片、影片、連結等，內容以 20 頁為上限，惟不可置入任何足供辨識之個人資訊(如姓名、學號、校系名稱等)，以確保競賽公平性。

(四) 複審作業

1. 複審形式：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複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依評審標準就複賽簡報成品擇優取前 8 隊入圍決賽。
2. 審查期間：12 月 5 日至 12 月 18 日。
3. 入圍決賽名單：12 月 19 日 18:00 前於活動網站公告，並以電話與 E-MAIL 通知入圍決賽團隊繳交相關資料。
4. 入圍決賽團隊最遲請於 12 月 22 日前繳交決賽用作品展版，相關資訊如下：
 - 檔案格式：提供 AI / PS 檔。
 - 檔案內容：十點的文字重點及圖片素材。
 - 色彩模式：請設定為 CMYK (印刷色彩)。
 - 解析度：檔案解析度 300dpi 為佳。
 - 出血：文字或重要圖檔，應離檔案邊緣 2.5mm~3mm，以避免被裁切。

- 圖層：確認圖檔素材有無置入於圖層中，如果檔案過大可使用合併圖層。
- 入圍決賽之團隊，每位隊員均須簽署肖像權授權同意書（用於記錄活動及進行下屆賽事廣宣使用）。

(五) 決賽暨頒獎儀式

1. 時間：12月30日（二）13：00至17：30。
2. 決賽舉辦地點：金融研訓院本部(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
3. 決賽形式：
 - (1)入圍決賽團隊可以多元的形式現場簡報展示其企劃主題理念，簡報方式可自由發揮、如需使用道具須事先向主辦單位說明。
 - (2)每組簡報時間10分鐘，並由評審現場統問統答8分鐘。
 - (3)決賽評審委員將由主辦單位與相關領域專家或學者組成。
4. 頒獎儀式：依決賽現場評審委員評分結果決定金、銀、銅獎各1隊，及優選5隊，當場宣布得獎名次，同時頒發優質指導獎（老師）1名、海量指導獎(老師)2名。
5. 得獎獎金由隊長統一領取。隊長須於決賽當日填載「獲獎團隊獎金領取單」並提供其個人之土地銀行數位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僅接受土地銀行存摺）予主辦單位，經確認資料完備且無誤後，將於決賽後90天內將獎金撥入前開帳戶。

七、獲獎名額與獎勵

（一）決賽獎金(如下表)與獎品：

單位：新臺幣

名次	金獎(1 隊)	銀獎(1 隊)	銅獎(1 隊)	優選(5 隊)
獎金	16 萬元	8 萬元	4 萬元	8,000 元

1. 金、銀、銅獎團隊每隊可獲頒團體獎盃乙座，每位參賽者與指導老師均可獲頒獎狀乙張。

2. 優選團隊每位參賽者與指導老師均可獲頒獎狀乙張。

(二) 優質指導獎：頒予金獎團隊指導老師(1 名)市值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以上贈品，並頒發獎狀乙張。

(三) 海量指導獎：頒予指導參賽團隊數量最多之老師(取前 2 名)市值 5,000 元以上贈品，並頒發獎狀乙張。

八、評審標準

(一) 各組於初審、複審與決賽之評分項目與配分如下表：

賽程	配分說明
初審	參賽動機 15% 團隊實績 15% 主題切合度 40% 個案研究延伸能力 30%
複審	痛點分析與洞察 40% 計畫可行性 35% 創意表現 25%
決賽	技術應用性 30% 計畫可行性 30% 市場競爭力 20% 現場簡報及統答表現 20%

(二) 評分項目之評審原則

1. 初審：

(1) 參賽動機：清楚表達參加競賽的原因與目的，並展現對主題的興趣與投入，同時與挑戰主題具相關性。

(2) 團隊實績：報名團隊提供之介紹資訊中，可分享具體成果，如相關證照、獎項或經驗，並說明其與挑戰主題的連結。

(3)主題切合度：針對四大主題做的企劃方向是否與主題相關並有明確說明。

(4) 個案研究延伸能力：針對個案研究提供之資料，有沒有延伸或善用數據佐證。

2. 複審

(1)痛點分析與洞察：針對所選案例的痛點掌握程度，是否能抓住核心問題，並提出符合日常生活或產業情境的觀察與洞察。

(2)計畫可行性：評估提出的解決方案或創意構想在實務上是否可行，包括資源需求、流程設計、技術可行性及實施潛力。

(3)創意表現：評估方案的新穎性與創意性，是否提供額外價值、改善體驗或帶來新的解決視角。

3. 決賽：

(1)技術應用性：簡報主題內容之技術運用與創新概念是否合理。

(2)計畫可行性：簡報主題內容實際執行之商業模式可落實程度。

(3)市場競爭力：簡報主題內容是否具備吸引目標客群使用或金融同業投資之吸引力。

(4)現場簡報及統答表現：參賽者就評審委員專業提問進行現場答復或說明之表現。

九、注意事項

1. 參賽者參與本競賽所提出之企劃及簡報內容不得為於類似競賽活動已投稿、已獲得名次、得獎或已授權予其他單位之作品，如有一稿多投之情形，須確保有 50%以上之內容與原作品不同，如經發現未達前開標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及得獎資格，並追回一切獎勵(含獎金、獎盃、獎狀及贈品等，以下同)。

2. 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即視同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如查有抄襲、仿冒或其他不法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及得獎資格，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得追繳原領之獎勵；企劃或簡報內容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參賽者須自行負責其牽涉之法律責任，如有致生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損害，參賽者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3. 實際得獎名額由決賽評審委員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如有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4. 海量指導獎如遇指導參賽團隊數量相同者，以入圍複賽團隊數量較多者勝出，如入圍複賽團隊數量亦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5. 得獎者之獎盃、獎狀與贈品將郵寄至各隊聯絡窗口指定地點，原則上以臺、澎、金、馬地區 1 個地址為限。
6. 主辦單位得將贈品更換為同等價值之其他贈品，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換為現金。
7.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納稅金，未配合主辦單位於決賽後 1 個月內填寫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獎項獎金超過 20,000 元者，須先扣繳 10%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人士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競賽獎金稅額；如有手續費應自獎金中扣除；獎金所得將另行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8. 參賽企劃及簡報內容之智慧財產權歸於參賽者所有；惟得獎作品(金、銀、銅獎及優選)應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包含但不限於宣傳、行銷、企劃等項目。
9. 主辦單位於工作坊、決賽暨頒獎儀式、後續宣傳或行銷活動拍攝之照片與影片，得獎者(金、銀、銅獎及優選)應永久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宣傳行銷活動相關刊物、網站及社群媒體。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書面告知主辦單位。
10. 主辦單位保留優先與參賽者洽談合作機會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業務合作、行銷規劃等。
11. 任何利用電腦、網路漏洞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影響本活動公平性之參賽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及得獎資格，並得追回所得獎勵。
12. 倘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及賽務最終裁定權，且不須先行告知。